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

川高企认〔2021〕8号

关于取消四川友联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度起取消四川友联正达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GR201951002006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
2021年11月30日

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